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今飞凯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系统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77.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809,319.60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876,788.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0443 号）。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445.70 万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24,296.7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149.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295.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0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误打款 221.75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公司经自查发现并及时整改，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920 万元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64.0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今飞凯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募集资金专户	320,107.49	-
今飞凯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募集资金专户	1,093,217.00	-

今飞凯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755	募集资金专户	398,861.13	-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59	募集资金专户	689,608.73	-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4583990254	募集资金专户	8,509.82	-
云南今飞铝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53284507209	募集资金专户	520,021.55	-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631	募集资金专户	181,846.47	-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募集资金专户	2,428,408.22	-
合 计				<b>5,640,580.4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错误支出募集资金 221.75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发现相关问题后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将错误使用的资金以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自查发现上述事项并及时整改，并定期自查确保募集资金的正确使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今飞凯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今飞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今飞凯达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整改。除前述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德利

\_\_\_\_\_  
蔡文超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8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4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9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否	40,988.68	40,988.68	24,296.70	24,296.70	59.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否	8,770.00	8,770.00	7,498.00	7,498.00	85.50%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否	20,018.68	20,018.68	5,481.06	5,481.06	27.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1,317.64	11,317.64	92.77%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999.00	9,999.00	2,149.00	9,999.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0,987.68</b>	<b>50,987.68</b>	<b>26,445.70</b>	<b>34,295.7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将“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水片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612.01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3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并于2024年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12.01万元及先期投入股票发行费用237.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6,250万元，尚有15,920万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64.0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15,920 万元未归还。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